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涉及到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与担保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销售业务等风险领域。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2)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2) 税前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注：如同属上述两个指标的缺陷衡量范围，采用孰低原则；上述指标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注：上述指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远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管理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查阅公司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审阅《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澜股份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浪 王 虹

2019 年 4 月 24 日